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21-12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冠福
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人：陈烈权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石首市绣林街道笔架山路 44 号 1-1-601
股权变动性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冠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冠福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烈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指	能特科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烈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6307 19****
住所	湖北省石首市绣林街道笔架山路 44 号 1-1-601
通讯地址	湖北省石首市绣林街道笔架山路 44 号 1-1-6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

陈烈权先生 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能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 3 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在冠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其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数量和比例均为 307,163,8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 307,163,8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烈权	合计持有股份	307,163,822	11.66%	307,163,8222	1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90,956	2.92%	76,790,956	2.92%
	高管锁定股份	230,372,866	8.74%	230,372,866	8.74%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受限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受限原因	质押方
1	陈烈权	307,163,822	180,000,000	6.83%	质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营业部
2			50,000,000	1.90%	质押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合 计		307,163,822	230,000,000	8.73%	—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不涉及资金安排。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主营业务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在本报告出具日之前，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出售将严格按上市公司治理规划执行。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的组成的计划，后续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若有改选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或建议。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目前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持有能特科技股份及在能特科技任职外，本人及近亲属 / 关联方没有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能特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能特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能特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人在能特科技任职外，本人及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能特科技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能特科技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能特科技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3、本人承诺，若本人及近亲属 / 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能特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及近亲属 / 关联方将立即通知能特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能特科技。

4、若因本人及近亲属 / 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能特科技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有冠福股份股权期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冠福股份及其子公司、能特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冠福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冠福股份、能特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节、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已披露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其他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相关的信息及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适用的相关文件。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烈权
2021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ST 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烈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石首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07,163,822 股 持股比例：11.6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 307,163,8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烈权
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9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63,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503020211104476C-1），公司为欧神诺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503020211104470）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020211104476）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5,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72,57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63,5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9,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10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 24 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及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各表决组通过。目前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推进具体执行实施工作，并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 年 9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14.4.10 条规定，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相关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第 14.3.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忠先生、郝亚泓女士、肖波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持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竞业达”）增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0,000 股，发行价格 31.8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3,49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7,938,484.55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CDA1048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637.00	9,637.00
2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430.00	9,430.00
3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70.00	9,770.00
4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28,359.00	28,359.00
5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09.00	4,509.00
6	补充运营资金	18,000.00	15,088.85
	合计	79,705.00	76,793.85

三、本次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由怀来竞业达实施，公司目前持有怀来竞业达 100%股权。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同时增强怀来竞业达综合竞争力，提升其融资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将应收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的部分债权合计 7,80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元 / 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其注册资本，使怀来竞业达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怀来竞业达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

因公司实施“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怀来竞业达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项目推进进度，逐笔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请款，怀来竞业达收到公司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后及时向供应商完成支付，以顺利推进项目的实施，怀来竞业达账户并不留存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实施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怀来竞业达已向公司请款募集资金 72,660,739.27 元；同时，为保证怀来竞业达运营，向公司请款自有资金 20,241,974.06 元，共计形成竞业达对全资子公司的债权 92,902,713.33 元，本次把其中的 7,800.00 万元债权转为竞业达对怀来竞业达的投资。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怀来竞业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0MA0D6L6E1G
法定代表人	钱瑞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怀来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技术产业园泰山路东 2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教学设备、数字音视频设备、嵌入式系统设备、有线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取得环评后经营）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机械维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按授权经营）、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家具、加工、生产（取得环评后经营）计算机配件、计算机硬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和其他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机电设备租赁；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竞业达	100%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3,434.71
	净资产	2,100.3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1.57
2021 年 9 月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审计）	总资产	13,042.93
	净资产	2,100.3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8.14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以债转股方式增资，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综合竞争力，改善其财务状况并提升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并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怀来竞业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以债转股形式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提高收益。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怀来竞业达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怀来竞业达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怀来竞业达 100%股权，怀来竞业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竞业达对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